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雙聯學制施行辦法

10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11月06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申請資格：本校醫學系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轉系生及轉學生)者得申請本雙聯學制。

第二條 校內甄選規定及檢附資料

一、由本校醫學系及藥學系成立聯合甄選小組進行審核。甄選小組成員5名，醫學系及藥學系各推舉2名委員，兩系外委員1名，得推舉主任委員1名。每學年審核2次，分別為每年5月及12月。

二、學生最遲須於四年級下學期提出校內甄選申請，甄選申請相關公告請以學系公告訊息為主。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甄選申請表

(二)讀書計畫(英文格式)

(三)歷年成績單

(四)家長同意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三、學生通過甄選取得申請資格後，須與指導老師定期會面，並於五年級下學期前按推薦修習兩校認列之16學分北醫課程。

第三條 賓州州立大學申請資料：獲甄選通過者，需在五年級上學期完成下列申請。

一、歷年成績單。

二、賓州州立大學英文線上申請表。

三、兩封本校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之推薦函。

四、兩年內符合賓州州立大學研究所規定之托福 TOEFL iBT或雅思 IELTS成績證明。

五、其他賓州州立大學所需文件(請至PSU線上申請系統完成並檢附文件)。

第四條 雙聯學制課程要求、修業時限、學分抵免、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須按兩校簽訂合約行事。

第五條 修讀本雙聯學制之學生，須於兩校規定之修業期滿前，完成各校規定之畢業要求，始能取得本校醫學士，以及賓州州立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未取得本校學位者，無法取得賓州州立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第六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雜費繳費，完成註冊手續。並且依據兩校簽訂雙聯學制合約內容，繳交雙聯學制相關費用。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及兩校簽訂合約內容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